**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是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的正科级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行使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职责和行政执法职权，开展旅游质监、市容管理、规划监察和门票稽查等方面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内设处室3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2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事业补助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小计1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人（行政编制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编制在职人数13人）,退休人数小计9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34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9.1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4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79.17万元。（减少的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34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9.17万元; （减少的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93.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1.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3.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47.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5.32万元,资本性支出1.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4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273.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9.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4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9.17万元;（减少的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93.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1.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3.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1.7万元。项目支出47.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5.32万元,资本性支出1.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1.7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3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情况说明

1、旅游市场环境整治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用于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违规摆放广告牌等宣传物品的清运及人工力资、用具、租车等费用的支出

2）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

1季度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做好旅游市场环境整治需要进行整治的清理台账

2季度违规摆放广告牌等宣传物品进行现场清理

3-4季度对处理清理的成果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违法事件不再反弹

5）实施周期

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9.7万元。

2、执法三大队-租赁办公室费用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用于租赁大队办公室费用，办公场所稳定，保证执法队员工作正常运转有归属感

2）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

2024年1月与庐山交通索道公司签订租赁合同，2024年2月28日前付清租金

5）实施周期

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租赁办公室费用10万元。

3、执法三大队-执法车辆运行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来山游客、本地居民维护优美的人居和旅游环境，我队旅游质监、市容管理、“两违”管控等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用于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2辆执法车辆正常运行费用

2）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

按照执法车辆运行需求，及时补充汽车燃油，购买车辆保险，做到车辆及时保养，遇故障及时排除，为执法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5）实施周期

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执法车辆运行费用12万元。

4、 执法三大队--景区采暖费

   1）项目概述

用于工作人员的采暖福利定，保证执法队员工作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

工作人员的福利正常发放

5）实施周期

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租赁办公室费用12.32万元。

5、 执法三大队--罚没收入分配

   1）项目概述

用于罚没收入分配，保证执法队员工作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委办公室庐办字（2021）16号《关于印发（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综合执法三大队

4）实施方案

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发放

5）实施周期

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财政安排下达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罚没收入分配3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局）综合执法处执法三大队执法"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6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4.63万元,比上年减少8.47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境整治项目工作的需要。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环境综合整治及旅游市场监管：环境整治是把一个地方的环境作为一个系统，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做到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旅游市场监管：指政府通过规划、法律、政策，引导市场趋势，建立市场规则，进而协调、监督、维护市场秩序，以规范企业行为、维护旅游者的权益，为旅游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